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有效登記表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司現時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其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可於准許如此行事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公開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整體協調人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配售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3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2,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91,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2442

獨家保薦人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 及我們的網站 www.easysmart.com.hk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經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e白表服務供應商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必須透過e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須按照所選擇的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000	2,787.83	20,000	27,878.35	200,000	278,783.45	2,500,000	3,484,793.26
4,000	5,575.67	30,000	41,817.52	300,000	418,175.19	3,000,000	4,181,751.90
6,000	8,363.50	40,000	55,756.69	400,000	557,566.92	3,500,000	4,878,710.56
8,000	11,151.34	50,000	69,695.86	500,000	696,958.66	4,000,000	5,575,669.20
10,000	13,939.17	60,000	83,635.04	600,000	836,350.38	4,500,000	6,272,627.86
12,000	16,727.01	70,000	97,574.21	800,000	1,115,133.85	5,100,000 ^{附註}	7,108,978.24
14,000	19,514.84	80,000	111,513.39	1,000,000	1,393,917.30		
16,000	22,302.68	100,000	139,391.74	1,500,000	2,090,875.96		
18,000	25,090.51	150,000	209,087.60	2,000,000	2,787,834.60		

附註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此類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透過獨家保薦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於香港公開發售10,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配售91,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聯席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回撥機制進行，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應為不多於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兩倍(即20,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20%)，而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1.28港元)。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或之前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及不超過15,3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ysmart.com.hk上刊發公告。

定價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日期 (附註)

公開發售開始.....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以e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e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務請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於本公司網站 www.easysmart.com.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的公告.....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或之前

可透過多種渠道

(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easysmart.com.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公告(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 公布結果」一節).....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起

可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使用「搜索」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透過致電+852 2153 1688以電話

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起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已付的最高發售價)寄發

e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或前後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此外，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投資者

謹請注意，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交收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原因為有關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e白表服務

閣下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whiteform.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除外)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而閣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各段所載的較後時間全數付清相關申請股款。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務請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e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easysmar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布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時繳付的款項不會獲發收據。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2442。

承董事會命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榮煥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錦強教授、鄭承欣女士及羅智弘先生。